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授信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闽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惠州闽环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2、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林新利

经营范围：加工、开发、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刷(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113.44
总负债	8,888.61
其中：借款总额	2,000.00
净资产	17,224.83
项目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80.22
净利润	687.06

与上市公司关系：惠州闽环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参股股东为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即惠州闽环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数额：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原不动产解除抵押至换发新证抵押登记给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生效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提供担保，是基于惠州闽环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解决控股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该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何娟女士)对上述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为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825 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占该公司净资产的 6.68%），担保余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0.4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